

國立空中大學行政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原則

本校 102 年 09 月 10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09 月 13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09 月 11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03 月 19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01 月 14 日第 3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01 月 05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0 月 05 日第 4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5 年 01 月 13 日第 43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案由	審 議 原 則
壹	一般規定	<p>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且係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原則上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辦理本職或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除具特殊優良功蹟者外，不予敘獎。</p> <p>二、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視具體事蹟得予敘獎。</p> <p>三、屬資通安全事項，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辦理。</p> <p>四、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政責任依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其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辦理。</p> <p>五、凡擔任各項選舉之選務工作人員，非本校推薦或未事先經本校同意者，不得敘獎；參加其他校外活動亦同。</p> <p>六、<u>公務人員違規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行政責任分別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辦理。</u></p> <p>七、行政院或上級主管機關已訂定獎懲基準，得從其規定辦理。</p> <p>八、<u>本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行政人員，得參酌本原則辦理。</u></p>
貳	記功規定	<p>一、敘以「記功」以上獎勵應提供具體明確說明，其項目包括「辛勞度」、「繁雜度」、「困難度」、「創新度」、「績效度」等事由，不宜以抽象文字表示。</p> <p>二、提案單位若無提供具體明確說明，考績委員會將逕改以「嘉獎」案討論。</p>

參	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或活動獎勵	<p>一、單場研習、活動原則上不予敘獎。</p> <p>二、惟為適當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對於主辦一般性研討會、會議、活動：</p> <p>(一)參與教職員人數達 100 人以上、辦理日數在 2 日以上者，核予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1 次之獎勵；協辦人員 1 人嘉獎 1 次之獎勵，餘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二)參與教職員人數達 100 人以上、辦理日數在 1 日以內者，核予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1 次之獎勵，餘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三、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會議、活動，著有績效者：<u>參與教職員人數達100人以上</u>，得依上列標準從寬敘獎，<u>惟議獎人員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u>。</p> <p>四、活動當日各單位支援協助者，不予敘獎，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p> <p>十一、系列性會議、研習或活動，應俟全案完成後，再視實際績效敘獎。</p> <p>十二、辦理系列性活動可累計各次參加人數，依第二點各款標準敘獎。</p> <p>十二、學校重大活動案，考量辛勞度及具體優良表現始得列入獎勵，核予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1 人嘉獎 1 次之獎勵，餘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p>
肆	業務績優獎勵	<p>一、有特殊績效者，得列舉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績效酌予獎勵，其中主辦人員嘉獎 1 次或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或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二、獎勵參與人數為 1/3，且不超過 3 人為原則；第 2 次以後獲同級或相當等級獎勵者得酌減獎勵額度。</p> <p>三、參加全國性評鑑項目獲最高等級者，主辦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1 人（或嘉獎 1 次 2 人）。</p>
伍	業務創新、簡化獎勵	<p>一、個人對學校提供創新或簡化流程且可行之具體方案，並獲採用後確有成效，視其效益度，以嘉獎 2 次為原則。</p> <p>二、辦理重要創新或簡化流程之業務，有特殊績效，對學校貢獻卓著者，視其困難度及效益度，主辦人員記功 1 次或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或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p>

陸	辦理各項評鑑業務獎勵	一、各單位每年經常性或例行性辦理之評鑑業務，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 二、非每年辦理之評鑑業務成績優良，或多系所、單位均須參與或全校共同參與之評鑑，參加評鑑之系所、單位或全校評鑑項目有 3 分之 2 以上通過考評，負責全校綜合業務主辦人員表現優良者，核予獎勵人數 1 人至 2 人，嘉獎 1 次至 2 次或記功 1 次之獎勵；各單位參與人員請單位主管納入年終考績參考。
柒	職務代理(兼辦)獎勵	一、代理期間在1個月（含法定訓練4週）以上，不滿 3 個月，嘉獎1次。 二、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不滿6個月，嘉獎2次。 三、代理期間在6個月以上，記功1次。 四、2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共同代理期間在2個月以上、不滿6個月，各嘉獎1次；共同代理6個月以上，各嘉獎2次。敘獎以2人為限。 五、調陞職務，在原任職缺未遞補前代理該職務，原則上不予敘獎。 六、經校長指示，兼辦非本職業務期間，經考評成績優良人員，比照上開規定敘獎。
捌	撙節公帑或爭取經費獎勵	一、工程類 (一)500萬元以上：記功1次。 (二)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嘉獎2次。 (三)未滿100萬元：嘉獎1次。 二、非工程類 (一)50萬元以上：記功1次。 (二)1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嘉獎2次。 (三)未達10萬元以上：嘉獎1次。 三、若同一業務同時有數人參與時，依每人平均節省或爭取經費數額辦理。
玖	前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	一、經前職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來函建議敘獎案件，於建議敘嘉獎 2 次以下（含嘉獎 2 次）之獎勵者，免提本會討論，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會考績委員會主席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並將該獎勵結果提下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報告。 二、記功案或獎勵額度不明確者仍需提會審議。
拾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表現優良敘獎案件	依辛勞、危險程度記功（最多 2 人）或嘉獎。

拾壹	教師獎勵	教師因學術地位特殊，除因特殊情事及必要情形者外，不宜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規定予以獎勵。如有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准後，以書函表彰方式辦理。
拾貳	記大功及記大過標準	有關本校公務人員記大功及記大過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記大功及記大過標準比照前開細則辦理。